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0號

原告 菓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俊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撲滿團購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（附表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8351	1	利息	98351	1131030	1131217	(49/365)	5			660.16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660.16
合計		99,011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